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林志達先生因發展其他業務理由而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對於林先生之辭任，董事會及林先生均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曹海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曹先生持有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銀行公會和新西蘭銀行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董事長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